

宿舍生活热水管道改造工程合同

甲方：鄂尔多斯市第二中学

地 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克昭大街14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02MA0QPF147R

联系电话：13947703559

乙方：内蒙古众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纺织街道大恒金旺角写字楼3号楼5层5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02MA13RT7E75

法定代表人：付兴旺

联系电话：1894737226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宿舍楼生活热水管道改造工程项目，(合同包一)，项目编号：ESZC-C-G-260090 的中标结果、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1.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中标通知书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等

2. 工程项目的名称：宿舍楼生活热水管道改造工程

建 设 地 点：鄂尔多斯市第二中学

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工程清单。

3. 项目负责人：

甲方：王凯15847471515

乙方：项目经理邱菊15247769736



身份证号码: 150202198210151281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签订合同之日起25天内竣工。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2. 符合甲方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

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响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1. 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甲方本工程包里的施工及材料全部由乙方提供,按合同约定完工后,甲方一次性验收。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2. 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676685.50元(小写)陆拾柒万陆仟陆佰捌拾伍元零伍角(大写)。

六、工程量偏差或主材脱销处理条款

乙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工程量清单”和甲方提供的“男女生宿舍楼局部改造工程施工图纸”施工。施工过程中,如工程量与设计图纸不符,有遗漏、缺项或出现主要材料市场脱销等情况,由甲方承担新增费用,若因乙方投标时漏算导致的上述情况,费用不予调整。



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汇报并签署工程量变更单,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量增加,增加费用由甲方承担,由审计按变更当月信息价据实结算;若导致工程量减少或降低标准,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扣减相应价款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工,甲方组织相关人员验收,验收合格后,按照竣工审计价格一次性付款。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内蒙古众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奥林支行

银行账号: 7504101220000000079102

八、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和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6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



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单位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与保存

本合同由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文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鄂尔多斯市第三中学



乙方名称：内蒙古众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18947703559

付永胜



联系电话：18947372269

付永胜

签订日期：2026年7月18日

